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级 平急·明电 甘人社明电〔2020〕41号 甘机发电专用章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甘发〔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贯

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措施相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上年末参保职工总数的 20%。

二、精准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167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

上述两项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三、优化稳岗返还经办流程

为更好地实现稳岗返还网上办理，扩大政策效应，在原稳岗返还申领条件的基础上，将上年度裁员人数认定方式调整为以上年度解除劳动关系且当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为基数（扣除因劳动合同期满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关系等非裁员人数），裁员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度裁员率=上年度裁员人数/（上年度裁员人数+上年末参保人数）*100%。同时对申报企业的历史欠费在 2020 年度暂缓核定及缴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报稳岗

返还时，对企业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是否使用完毕不作要求，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可在2020年继续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经办效率，主要通过大数据比对核实，企业申领可不提供花名册、工资表、解除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四、加快落实稳岗返还网上全程经办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拨付“不见面”网办经办。省社保局具体指导各地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经办事宜，省人社厅综合信息办要指导做好信息化支撑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提前谋划，及早部署，按照“因地制宜、分批上线”的原则，进一步简化企业申报手续和申报资料，提出网上受理经办需求，主动与省人社厅综合信息办对接，切实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办理，实现“不见面”服务。按照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经办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20〕9号）要求，确保在2020年6月底基本实现网上经办业务。

五、有关要求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的积极举措。各地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定器”“强心针”作用，助力企业脱困发展，有力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落实政策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

加快落实进度，切实抓好疫情期间稳岗返还政策的贯彻落实，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抓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安排抓落实，加强督促调度，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发改、工信等部门，密切协作，特事特办，千方百计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领到稳岗返还资金。

（二）加快资金拨付。各地要进一步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制定工作方案。人社部门要加快审核、公示、发放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稳岗返还资金及早拨付到位，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3月底前，各地稳岗返还发放要实现零突破；5月底前确保稳岗返还发放资金量要达到全年预计目标的50%以上。

（三）提升服务质量。各地要推动稳岗返还经办流程优化再造，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上办事平台、短信推送、经办提醒等多种方式，主动做好与企业的对接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变企业被动申请为部门主动推送，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红利。

（四）建立调度制度。疫情防控期间，省人社厅将从下周起实行稳岗返还工作“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各地人社部门对稳岗返还发放情况要做到随发随报，省人社厅汇总后报送人社部。同时，将对重视程度不够、进展缓慢的市州进行通报。

（五）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强化预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防范化解基金风险，制定合理返还计划，优先使用历年结余，在

确保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础上，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增加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大省级调剂力度，对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结余不足的市州可按规定申请省级调剂。

（六）加大宣传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拓宽宣传途径，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宣传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让更多企业享受这一重大利好政策。同时，要注重总结交流政策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我们将及时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甘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2020年2月26日